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  
04 樓
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07 黃宇蓮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08 被 告 郭幼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11樓之  
09 2

10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92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2 114年8月7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  
13 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田幸艷

15 書記官 林幸萱

16 通 譯 張彥玟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5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176元，自民  
21 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書記官 林幸萱

28 法 官 田幸艷

2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林幸萱